

## 輔英科技大學華語文教育實施要點

110年1月29日華語文中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年2月26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通過

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華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推廣華語文教育與中華文化，促進華語文教育國際合作及交流，依據「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」及「大學法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華語文教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以對華語文文化有興趣者之外籍人士，且滿18歲以上為招生對象。
- 三、本中心開設短期華語文教育學習課程，依據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等級或學生特殊需求分班。
- 四、華語文課程分為正規團體班與特殊需求班二類：
  - (一)正規團體班:三個月為一期，每期至少修課165小時。
  - (二)特殊需求班:課程時間、內容與修課總時數，依學生需求客製化訂定。
- 五、短期華語班學生皆不授予學分與學位，修讀期滿且出席率需達80%(含以上)者，經修習課程考試及格後，由本中心核發結業證書。
- 六、各類華語教育班次師資，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。
- 七、為強化專業知識與提升教學研究之水準，本中心每年編列經費，鼓勵任課教師參加研習及擇優補助編纂教材教具。
- 八、短期華語班學生若需申請本校住宿，住宿規定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九、本中心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經費之收支運用，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